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内分泌类等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内分泌类等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山万汉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内分泌类等药品生产项目拟选址于中山市南朗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16号，拟租赁中山万远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拟建设1条奥利司他（全合成）生产线、1条奥利司他（半合成）生产线、1条奥利司他（全合成）中间体904生产线、1条磷酸奥司他韦生产线、1条1-溴代乙基乙酸酯生产线和1条非马沙坦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奥利司他（全合成）30吨、奥利司他（半合成）1.16吨、磷酸奥司他韦10吨、1-溴代乙基乙酸酯120吨、非马沙坦10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发酵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等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罐产生的沼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氯化氢、甲苯、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四氢呋喃、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特别排放限值（见附件），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乙腈、乙烯乙酸酯的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见附件）。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高盐废水经脱盐后与高浓度废水混合，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中甲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 2、《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表 2 以及横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的指标后，排至横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92 吨/天，年

废水排放量为 1.48 万吨/年。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对风机机组加装隔声罩，进出气管道安装消声器等隔音、消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医药废物、废药物和药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碱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灭活废渣作为堆肥外售，未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横门污水处理厂。

(六)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 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27 吨/年、8.25 吨/年，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核拨。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横门污水处理厂管理，不另行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项目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项目部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四氢呋喃	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00	/
二氯甲烷	50	1.1
乙酸乙酯	50	2.2
丙酮	40	2.5
乙腈	30	2.2
乙烯乙酸酯	20	1.1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